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 副总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裁吉树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吉树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吉树新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聘任郭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郭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常务），并代行公司总裁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履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郭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作武、唐清泉、萧 端、齐德昱

2023年2月3日